

盐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盐城大市区范围内（包括亭湖区、盐都区、市开发区、城南新区）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规范有序发展网约车。网约车只能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提供服务，运力规模实行动态自主调节，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网约车管理工作，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且在本地应当设立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服务机构，服务机构应当在本地工商注册登记，有固定办公场所，配备相应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时，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行政许可的决定，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初次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期限为4年。经营期限届满需继续经营的，应当在期限届满60日前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延续经营申请，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经营的许可决定。

第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在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省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省级公安部门指定的受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应当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

第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取得经营许可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日未经营，或者开业后连续 180 日停止经营的，由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注销其网约车经营许可证件。

第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网约车经营许可证件交回原许可部门，逾期未交回的，由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注销，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十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地区公安部门登记注册的 7 座及以下乘用车，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

（二）初始裸车购置价格为本地区主流巡游出租汽车的 1.5 倍以上，且轴距不低于 2650mm，或者发动机排量不低于 1.8L（1.4T）；

（三）车辆初始登记年限小于 3 年；

（四）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五）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

(六) 安装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 等规定要求的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视频音频监控设备, 并能够与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公安部门管理平台实时对接;

(七) 宜使用嵌入式车载服务终端, 不得在车内悬挂或者放置影响行车安全的设施设备, 车载服务终端具备线路导航、驾驶员信息显示、发票打印等功能;

(八) 不得喷涂或者张贴出租汽车专用颜色和标识, 不得安装顶灯等专用设施设备。如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有要求的, 按照规定在车厢内或者其他规定位置张贴统一规格的识别标志;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 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者车辆所有人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 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登记证书、所有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 营运车辆保险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四) 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安装及接入情况资料;

(五) 车辆加盟网约车平台协议;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对审核合格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二条 网约车车辆因故退出网约车经营的，由所在网约车平台公司及时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注销运输证件，未及时办理的，由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注销，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十三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拥有本地居民户籍或者持有本地公安部门签发的《居住证》；

（五）未被记入本地出租汽车行业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一）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交《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申请表》以及相

关材料，包括驾驶员身份证（居住证）、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驾驶员关于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承诺材料等；

（二）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驾驶员，准予报名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具体考试安排由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实施；

（四）考试合格的，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十五条 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应当经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网约车营运活动。注册通过网约车平台公司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信息、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所服务车辆等。网约车平台公司与驾驶员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通过网约车平台公司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完成注销。

第十六条 持有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可从事网约车营运活动；持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网约车驾驶员须持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方可从事巡游出租汽车营运活动。

第十七条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服务

车辆、驾驶员的经营资质、服务条件、服务行为每年审验一次。年审合格的，方可继续经营。

第三章 经营行为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严格执行落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管理规定及服务规范的要求，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的社会责任，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优质服务，保障乘客合法权益。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应当承担先行赔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及驾驶员转移运输服务风险。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接入不具备合法营运资质的车辆和合法从业资格的驾驶员；

（二）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不相一致；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四）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五）未按照规定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

（六）未按照规定记录平台各项基础信息和营运数据，未按照规定进行备份或者备份数据保存时间小于2年；

(七) 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八)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平台服务；

(九) 未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计程计价软件或者产品，未实行明码标价，未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十) 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

(十一) 未执行落实服务质量承诺、服务评价、投诉处理等规章制度；

(十二) 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经营活动；

(十三) 未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未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

(十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条 网约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二) 拒载、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三)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四) 未按照规定收取费用，不主动出具发票；

(五) 巡游揽客，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设立统一巡游车调度服务站或者实行排队候客的场所揽客；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服务车辆和驾驶员不得同时注册在多家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

第二十二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网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工商、税务、质监、价格、物价、通信等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以网约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和信用评价为核心的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及时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全国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二十六条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建设，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强化网约车诚信系统建设，督促经营者守法经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驾驶员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第三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驾驶员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根据网约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和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细则，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网约车管理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法律、法规对网约车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盐城军分区。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0 日印发
